

•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山丹县第一中学2026级学生夏季、秋季、冬季校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JZ202608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单位：山丹县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山丹县聚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和报价要求说明	61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63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八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丹县第一中学2026级学生夏季、秋季、冬季校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丹县第一中学2026级学生夏季、秋季、冬季校服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Z20260828

项目名称：山丹县第一中学2026级学生夏季、秋季、冬季校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元）

（注：采购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采购需求：采购夏季校服 937 套、秋季校服 937 套、冬季校服 937 套。

（详细参数及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国家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供应商需提供“国家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截图，（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此项内容）以便评标(评审)委员会对关联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开标当天，供应商须提供校服样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至2026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

2. 方式：山丹县聚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地点：山丹县聚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山丹县紫玉山庄商铺2-103）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资料：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证明）、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或免税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丹县聚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丹县聚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丹县第一中学

地址：山丹县培黎路6号

联系方式：153797056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丹县聚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丹县紫玉山庄商铺2-103

联系方式：17789364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主任

电话：15379705672

项目联系人：陈梦阳

电话：177893646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山丹县第一中学2026级学生夏季、秋季、冬季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JZ20260828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山丹县第一中学 地址：山丹县培黎路6号 联系人：郑主任 联系电话：15379705672
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山丹县聚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丹县紫玉山庄商铺2-103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7789364663
4	招标内容	采购夏季校服 937 套、秋季校服 937 套、冬季校服 937 套。 (详细参数及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1、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书面声明，并承诺将依法及时缴纳税款。（扫描件）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书面声明，并承诺将依法及时缴纳社保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开标当天，供应商须提供校服样品。 3、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6	项目预算	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元）

7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供货地点：山丹县第一中学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4	投标语言	中文
1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2、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递交地点：山丹县聚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山丹县聚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市县中心受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电子保函。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格。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山丹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山财采资【2022】63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山丹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山财采资【2022】63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

		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成交通知书 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山丹县聚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2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5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26	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经与采购人商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7	不合理报价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其他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山丹县第一中学。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山丹县聚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6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器械设备及其它材料。

2.9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响应文件》中；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经与采购人商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5日前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

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5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加密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8.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封条”或“密封”，加盖“密封”或“骑缝章”。

8.1.2 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信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字样，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袋两端粘贴“封条”或“密封”，加盖“密封”或“骑缝章”。

说明：8.1.2项单独统一用信封密封。

8.2 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写“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否则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1.2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4. 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4.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4)供货期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
- (6)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 (7)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 (8)投标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9)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在技术参数服务等方面实质上不响应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表要求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14.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4.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当磋商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14.6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

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序。

15.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16.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1 采购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采购文件的一致性。

16.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6.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6.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16.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6.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16.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6.8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2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16.9分别计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特定供应商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的该供应商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与“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进行比较，计算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供应商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得分平均值之和即为该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7.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7.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7.3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留存审查。

18. 定标

18.1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18.3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四、质疑和投诉

19.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1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9.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质疑事项；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山丹县第一中学2026级学生夏季、秋季、冬季校服采购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

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19.4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5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0. 合同的授予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 在法定公告时间后, 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 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

权力。

21. 合同的签署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21.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 履行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

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15%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15%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5%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

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5%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六、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中标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小企业可登录张掖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查看相关银行“政采贷”产品信息，自行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贷款融资事宜。

具体流程：①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②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③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④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⑤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⑥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2〕9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担好政治责任、落实重大部署、转化难得机遇、解决当务之急的重要抓手，按照《若干措

— 1 —

施》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若干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政府将对各市州和兰州新区营商环境开展督导督查。省发展改革委要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评价结果计入各地年度高质量综合考核成绩。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2022年6月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为贯彻落实大会精神，特别是会议提出的打造“六个环境”和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任务要求，提出如下措施。

一、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

1.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全程网办”率和“一网通办”能力，推动“掌上办、指尖办”。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形成数据共享清单，做好数据整合迁移、归集共享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在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信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

税务 Ukey。(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大数据中心)

3.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质效。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扩大区域评估范围。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2022 年底前，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全流程在线审批时限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4. 提高纳税便利化水平。简并征期基础上扩大合并申报和网上申报，推行“多税合一综合申报”。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 加快不动产登记改革。加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推动不动产登记在“水电气暖讯”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方面的应用力度，实现居民客户线上“刷脸办理”时可自动获取不动产登记证。加快推进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电力公司）

6. 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能。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完善电子化评标流程，持续推进“政采贷”平台建设。2022 年底前，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0 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优化招标投标全过程服务。加快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共用机制。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应用在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覆盖。2022 年底前，实现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8. 提升办电效率。精简办电业务证件，推广线上办电，创新配套项目储备。2022 年底前，实现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全流程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5 个、15 个工作日，高压单、双电源供电公司合计办理时限分别不超过 22 个、32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

9. 提升供水供气效率。将报装必需要件信息全部整合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张表单，申报材料压减至 2 份（含）以内，用户报装参与环节减少为“用户申请、现场勘查、装表接通”三个环节，对无外线工程的用户，可压减为“用户申请、装

表接通”两个环节。2022 年底前，将不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的用水、用气报装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10.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规范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提升口岸查验区域作业效率。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行代理报关委托书电子化，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责任单位：兰州海关、省商务厅）

二、打造“企业更满意”的政策环境

11. 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省级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完善各行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各市州、兰州新区聚焦本地实际，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针对新冠疫情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及时制定纾困解难政策。（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12. 推动政策集成创新。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加大激励力度。鼓励国家级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加大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改革。（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甘有关单位）

13. 推动惠企政策“不来即享”提档升级。完善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实

现创业担保贷款、土地增值税减免等更多政策业务在线办理，推动税费优惠“不来即享”向社保费、非税收入等领域拓展，让更多惠企政策直达直享。（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14. 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全面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甘有关单位）

15.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建立政策评估主体多元化制度，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提高政策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完善评估结果的反馈处理机制。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复制推广、立法固化、持续深化；对获得感不强、效果不明显、社会满意度不高的政策，及时调整或停止施行。（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16. 加大涉企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

— 7 —

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三、打造“配置更合理”的要素环境

17. 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土地计划管理和项目用地配置方式，积极探索矿山用地管理方式，推动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引导新上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采取协商收回、转让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18. 加大技术创新政策支持。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实现量质齐升。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项目，主动对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支持省内有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研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比例，鼓励企业建立省级研发平台，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19. 完善涉企融资纾困政策。探索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实现动产抵押业务一站式网上办理。推动省级大中型商业银行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提高企业信贷审批效率。降低担保费率，争取在 2022 年底前，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积

积极探索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对供应链企业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

20. 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立省级“四化”项目人才库，加大重点紧缺人才引进和本土技工人才培养、输送力度。对民营企业作出重大贡献人才和从国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模式，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不受学历、资历、台阶、论文、身份等限制，符合条件直接申报职称。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保障人才在子女教育、医疗保健、交通出行、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需求。（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

21. 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持续完善甘肃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应用。着力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市场管理制度，推动数据确权交易流通，充分释放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推进大数据市场化应用。充分发挥我省资源优势，打造超大型绿色数据中心集聚区、国家算力资源协同调度先行区、西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

四、打造“支撑更有力”的设施环境

22. 完善市政交通设施。以配建停车场为主构建城市停车

系统，支持新建商业综合体、公共服务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库或立体停车库，有效解决“停车难问题”。加快提升市辖区、城乡公共交通使用新能源汽车比重。完善公路客运站服务功能，加强公路客运站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

23. 健全商贸流通网络。鼓励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市县建设区域性仓储物流集散中心，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推进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支持高原夏菜、苹果、中药材等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优化农产品产地市场集散功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联社、省邮政管理局）

24. 健全医疗卫生和康养服务设施。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强传染病区建设，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及现代化疾控体系建设，推进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省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薄弱县级医院，深化东西协作医疗帮扶，加大选派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疗骨干联合组团支援力度。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创新发展，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

25.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按常住人口合理测算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教学用房、学生宿舍、运动场地等教学和生活设施，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以居住证为主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和转学政策。通过异地培训、委托培养、联合办学、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强人才培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6.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搭建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完成省级和试点县数字文化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和评价标准规范，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基层公共文化管理人才培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

27. 加强生态保护和人居环境建设。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实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落实扬尘污染管控措施。切实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准入管理，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两山”基地建设，开展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程。（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

管局)

五、打造“活力更充盈”的产业环境

28. 大力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标准化现代园区、数字化智慧园区、集群化高端园区、低碳化绿色园区、科研型创新园区建设。加强园区融资服务，推进园区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园区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金融监管局)

29. 大力实施重点产业链培育锻造。通过延链、补链、强链高质量发展举措，带动“链主”企业做优做强，“链核”企业提质增效，加速推进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本土产业链建设。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头部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30. 开展产业链重大项目攻坚。研究建立相关专项省内配套支持机制，鼓励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产业基础再造招投标，承担并突破一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基础重大项目和示范平台，对重要工业基础产品实施技术研发、试验验证、产业化应用、示范推广“一条龙”协同推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六、打造“关系更优良”的政商环境

31. 充分发挥商协会纽带作用。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联系

重点非公企业和商协会工作制度，加强政策性指导和综合协调服务，增强企业的发展信心。充分发挥商协会联系商界的优势，利用商协会识商、亲商、引商的能力，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方式，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商会招商、以商招商工作。（责任单位：省工商联）

32. 着力打造亲商爱商环境。建立政府与商协会、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非公经济人士座谈会、非公经济发展政企对接会等会议，听取企业家的诉求和建议，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优秀企业家列席全省重大会议，引导民营企业主动融入全省重大发展战略。激发企业家精神，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宣传。（责任单位：省工商联）

33. 加强政务商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及补偿机制，地方政府不得以换届、规划调整、政策变更等理由损害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依法给予企业适当补偿。加大涉企遗留问题解决力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府办公厅）

七、打造“监管更有效”的法治环境

34. 提升企业破产便利度。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依法积极受理破产案件。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简

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缩短审理周期。加大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力度，压缩破产案件审理用时。（责任单位：省法院）

35. 提高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审批诉讼费用缓、减、免交，减轻当事人负担。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引导。在法定期限内进一步压缩商业纠纷解决周期。（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

36. 推进新型监管方式的探索和运用。全面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扎实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切实做好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推进“互联网+监管”，构建信息共享、协同联动、闭环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

37.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恶意侵犯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充分发挥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打造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重

重点企业保护名录，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打击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公安厅）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9日印发

— 16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和报价要求说明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磋商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夏季校服	强制执行国家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安全类别 B 类；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色牢度技术指标 耐水色牢度（检测标准 GB/T 5713-2013，依据 GB/T 31888-2015 判定） 面料变色等级$\geq 3-4$ 级，验收实测$\geq 4-5$ 级； 棉沾色、聚酯纤维沾色等级$\geq 3-4$ 级， 耐汗渍色牢度（检测标准 GB/T 3922-2013，依据 GB/T 31888-2015 判定） 酸性汗液：面料变色$\geq 3-4$ 级，聚酯纤维沾色$\geq 3-4$ 级 碱性汗液：面料变色$\geq 3-4$ 级，棉、聚酯纤维沾色$\geq 3-4$ 级， 耐摩擦色牢度（检测标准 GB/T 3920-2008，依据 GB/T 31888-2015 判定）干摩擦色牢度$\geq 3-4$ 级 甲醛含量 检测标准：GB/T 2912.1-2009，检出限 20mg/kg； 限值要求：$\leq 75\text{mg/kg}$， pH 值 检测标准：GB/T 7573-2009； 限值区间：4.0~8.5 异味 执行标准：GB 18401-2010 第 6.7 条款； 硬性要求：成衣无霉味、汽油味、刺激性化工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检测标准：GB/T 17592-2024，GC/MS 法，检出限 5mg/kg； 强制要求：国标列明 24 种致癌芳香胺全部未检出，单种物质检出值不得超过 5mg/kg；包含 4 - 氨基联苯、联苯胺、2 - 萘胺、4 - 氨基偶氮苯等全部禁用芳香胺清单。 尺寸偏差：衣长、袖长、裤长等关键尺寸偏差$\leq 2\%$（确保版型合身） 抗皱性：水洗后外观平整度≥ 3级 耐磨性能：耐磨次数≥ 2000次。	套	937

秋季校服	色牢度性能指标 (一)耐汗渍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 3922-2013) 酸性汗液:原样变色$\geq 3-4$级,醋纤、棉布、锦纶、聚酯、腈纶、羊毛沾色均$\geq 3-4$级 碱性汗液:醋纤、棉布、锦纶、聚酯、腈纶、羊毛沾色均$\geq 3-4$级 (二)耐水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 5713-2013) 原样变色、醋纤 / 棉布 / 锦纶 / 聚酯 / 腈纶 / 羊毛沾色全部$\geq 3-4$级 (三)耐摩擦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 3920-2008) 干摩擦色牢度$\geq 3-4$级 湿摩擦色牢度≥ 3级 安全理化指标 pH 值(GB/T 7573-2009,氯化钾萃取介质) 技术范围 4.0~8.5 甲醛含量(GB/T 2912.1-2009,检出限 20mg/kg) 限值$\leq 75\text{mg/kg}$ 异味(GB 18401-2010 第 6.7 条款)不得存在霉味、石油味、芳香烃刺激性气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GB/T 17592-2024, GC/MSD 法,检出限 5mg/kg),单种检出值不得高于 5mg/kg; 禁用清单包含 4 - 氨基联苯、联苯胺、2 - 萘胺、4 - 氨基偶氮苯等国标列明全部致癌芳香胺 拉链:顺滑无卡顿、拉头耐疲劳测试≥ 5000次 尺寸偏差:衣长、袖长、裤长等关键尺寸偏差$\leq 2\%$(确保版型合身) 抗皱性:水洗后外观平整度≥ 3级 耐磨性能:耐磨次数≥ 2000次。	套	937
------	---	---	-----

冬季校服	色牢度性能指标 （一）耐汗渍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 3922-2013） 酸性汗液：原样变色$\geq 3-4$ 级，醋纤、棉布、锦纶、聚酯、腈纶、羊毛沾色均$\geq 3-4$ 级 碱性汗液：醋纤、棉布、锦纶、聚酯、腈纶、羊毛沾色均$\geq 3-4$ 级 （二）耐水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 5713-2013） 原样变色、醋纤 / 棉布 / 锦纶 / 聚酯 / 腈纶 / 羊毛沾色全部$\geq 3-4$ 级 （三）耐摩擦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 3920-2008） 干摩擦色牢度$\geq 3-4$ 级 湿摩擦色牢度≥ 3 级 安全理化指标 pH 值（GB/T 7573-2009，氯化钾萃取介质） 技术范围 4.0~8.5 甲醛含量（GB/T 2912.1-2009，检出限 20mg/kg） 限值$\leq 75\text{mg/kg}$ 异味（GB 18401-2010 第 6.7 条款）不得存在霉味、石油味、芳香烃刺激性气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GB/T 17592-2024，GC/MSD 法，检出限 5mg/kg），单种检出值不得高于 5mg/kg； 禁用清单包含 4 - 氨基联苯、联苯胺、2 - 萘胺、4 - 氨基偶氮苯等国标列明全部致癌芳香胺 拉链：顺滑无卡顿、拉头耐疲劳测试≥ 5000次 尺寸偏差：衣长、袖长、裤长等关键尺寸偏差$\leq 2\%$（确保版型合身） 抗皱性：水洗后外观平整度≥ 3级 耐磨性能：耐磨次数≥ 2000次。	套	937
------	--	---	-----

二、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正品；
2. 供货要求：送货上门、配合采购方完成清点、入库工作，入库清点时发现不合格或破

损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

3.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按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生产厂家须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函。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财政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邀请2人，采购人代表1人。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山丹县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财政部门 and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1.1 首先评标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资质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

资格性审查：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供 应 商 基 本 信 息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书面声明，并承诺将依法及时缴纳税款。（扫描件）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书面声明，并承诺将依法及时缴纳社保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	-----------------	--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打“×”。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2. 评标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法打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完整性	(1)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响应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未完全响应采购产品参数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	--	---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3.1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

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1.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1.6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1.7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9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0变动了采购清单项目顺序或增删了采购清单项目的；

1.11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12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满分30分） 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0
商务部分 12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满分2分）	2
	产品样品	1、供应商提供产品样品，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面料与材质：面料成分（如棉、聚酯纤维占比）、安全性（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校服制造的规定）、检测报告（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等指标），工艺与做工：缝制质量（线头、针脚密度）、版型设计（贴合学生身体发育特点）、耐用性（如拉链、纽扣等配件质量）。样品评价：实物样品的手感、舒适度、外观是否符合学校要求。符合要求得6分，不符合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58分	参数响应	须提供产品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一律不得分。满分10分。	10
	实施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编制合理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操作性完全符合的，得10分；操作性基本符合的得8分，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20

		2. 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编制合理完善，操作性完全符合的得10分;操作性基本符合的得8分，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满分20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尺码调换、质量问题处理方案（如退换货、维修）、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立即调换的得7分，售后服务相对迟缓的得4分，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7
	供货能力	供货能力：交货周期是否满足学校需求，能否按时足量配送。完全符合学校要求得7分，基本符合学校要求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7
	定制化服务	定制化服务：是否支持校徽、校名刺绣等个性化需求，完全符合学校需求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	7
	环保要求	环保性：是否采用环保面料、生产过程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完全符合学校需求的得7分，基本符合学校需求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xx包）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全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xx包）的投标，愿意人民币：小写:¥(大写)，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山丹县聚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县）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xx包）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包号：（X包）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件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年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展开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讨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文件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偏离表

（一）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xx包）

交易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履约期限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xx包）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履约期限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八、监狱企业(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承诺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产品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数量	单价	中标金额	备注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2、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1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1服务范围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

13.3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13.4成交通知书

14.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大写：小写：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8)	交货地点：
(9)	交货验收：
(10)	售后：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

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天

10. 索赔

10.1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卖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__（%）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

利益的行为。

所投产品的参数及价格与实际供货的参数价格不一致时，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